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7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7]118号核准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　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发售公告	指《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业务规则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日常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由销售机构按照约定的扣款日期、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在投资者指定银行帐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孙艳丽

联系电话：（021）33134688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2%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封闭式基金，7只开放式基金，其中一只为系列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封闭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托管银行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1998年3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999年10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0年4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2000年5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
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托管银行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2年5月8日	交通银行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03年12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04年6月18日	中国建设银行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04年11月10日	中国银行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5年6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4月28日	中国银行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

三、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3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1999年10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硕士、EMBA，14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年10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1989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资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何伟，董事，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至1999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北京、上海、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投资二部经理等职。1999年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企业融资总部总监、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耀南，董事，大专，14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1996年任职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年－2001年任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公司。2001年至今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等职。

张和之，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工作，1998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龚浩成，独立董事，硕士。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二）监事会成员：

黄明达，监事，博士。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春平，董事、总经理，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13年。1994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年3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研究人员配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何江旭先生，经济学硕士，14年证券期货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君安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2000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开发部总监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担任金鑫基金基金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金鼎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6月开始担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基金的基金经理至今，现兼任基金管理部总监。

为确保实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专门配备了精通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的研究人员协助基金经理的投资管理工作。研究开发部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利率走势和行业个股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资建议；金融工程部负责数量分析，根据历史模拟和风险测算的结果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研究部门和基金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投资计划，确定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审批基金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李春平（总经理）、陈甦（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周传根（研究开发部总监）、何江旭（基金管理部总监）、崔海峰（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兼首席基金经理）、高红兵（固定收益部总监）。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下转D19版）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等

重要提示

1、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18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100亿份基金份额（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募集目标，公告日当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认购总份额未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认购总份额超过100亿份，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得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6、本基金自2007年4月26日起至2007年5月15日止（周六、周日中国农业银行等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上海理财中心与北京理财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等。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8－688）或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0、投资者可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统一为所有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及基金账户卡。

11、本基金代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该销售机构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机构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销售机构除在业务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外，部分销售机构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程序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类证券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如投资者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和本公司的管理能力有信心，也可以本着审慎原则选择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基金产品，亦可在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后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基金合同中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了使基金日后能够平稳运作，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对基金总规模实行限量发售。

1、募集期内认购申请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高于100亿份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超过100亿份，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比例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电话：（021）23060330

传真：（021）23060372

邮编：200001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电话：（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邮编：100873

（九）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在中国农业银行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所有32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均接受办理业务。

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的127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北京银行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的64个主要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51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沈阳、鞍山、大连、辽源、营口、大庆、长春、吉林、长沙、武汉、常州、苏州、无锡、扬州、泰安、杭州、萧山、宁波、绍兴、蚌埠、淮安、济南、青岛、烟台、淄博、广州、深圳、汕头、威海、贵阳、遵义、太原、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宁、新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3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5个主要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玉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咨询电话：021－962506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021－68419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0个城市1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f.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8个城市33家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城市具体如下：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5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7、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武汉、海口、南宁、昆明、大连、柳州、盐城、桂林、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石河子、昌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2267799转678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

18、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25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济南、郑州、新乡、南阳、周口、驻马店、鹤壁、巩义、上街、新密。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371－67639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mszq.com

19、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3个城市45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盛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91）628533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1个城市的4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10－848648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2、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上海、北京、衡阳、永州、乐山、内江、黄石、鄂州、荆门、绍兴。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8769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41个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珠海、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惠州、肇庆。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5、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48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z318.com.cn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7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zq.com.cn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07年4月26日起至2007年5月15日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若本基金具备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若本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销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一）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认购金额＜100万元	1.2%
100万元≤认购金额＜500万元	1.0%
500万元≤认购金额＜1000万元	0.6%
认购金额≥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费用由基金销售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采取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1000万（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净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说明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3.00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90.5536%，对应认购费率为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3.00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10,000×90.5536%＝9,055.36元

净认购金额＝9,055.36/(1+1.2%)＝8,947.98元

认购费用＝9,055.36－8947.98＝107.38元

认购份额＝（8,947.98+3.00）/1.00＝8,950.98份

未确认金额＝10,000－9,055.36＝944.64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8,950.98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944.64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十二）认购限制

1、本基金代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在直销机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3、认购期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的金额合计为1万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00。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帐　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6、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下转D18版）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连带承担基金托管人的责任；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连带承担基金管理人的责任；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下转D18版）